

证券代码：839545

证券简称：特斯特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 |
|-----------|-----------|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 控股股东变更 |
|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孙红光、孙天昕通过其他方式遗产继承、遗产继承前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第一大股东为杨红艳，控股股东为孙红光、杨红艳，实际控制人为孙红光、杨红艳，一致行动人为孙红光、杨红艳变更为第一大股东为孙红光，控股股东为孙红光、孙天昕，实际控制人为孙红光、孙天昕，一致行动人为孙红光、孙天昕，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 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孙红光、孙天昕；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亲属关系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期限：经各方签字之日起至公司在任一交易所成功上市之日后五年（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展）；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	孙红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2. 青岛盛德安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物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任职执行董事; 4. 青岛凯利科技有限公司, 任职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 肉类产品加工配料系统方案服务商, 主要从事食品级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增稠剂、复合香辛料、天然抗氧化剂、进口肠衣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招投标代理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品牌推广, (信息、生物、机械)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	

	<p>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4.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p>1.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荟城路 506 号 4 号楼办公 401 户；</p> <p>2.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少山社区西北 100 米；</p> <p>3.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辛申路 921 弄 2 号 T 区 147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p> <p>4.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龙口西路 306 号。</p>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p>有</p> <p>1. 目前直接持有 34.09%股份，经继承后将直接持有 56.25%股份；</p> <p>2. 直接持有 50.50%股份（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其 100%的股份表决权）；</p> <p>3. 直接持有 60%股份；</p> <p>4. 通过上海物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制其 94%股份。</p>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孙天昕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p>1.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贸部经理；</p> <p>2. 青岛志存高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p>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p>1. 肉类产品加工配料系统方案服务商，主要从事食品级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增稠剂、复合香辛料、天然抗氧化剂、进口肠衣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 <p>2. 以自有资金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p>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p>1.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荟城路506号4号楼办公401户；</p> <p>2.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铁骑山路919号。</p>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p>1.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经继承后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25,000 股；</p> <p>2. 直接持有 98%股份。</p>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系原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之一杨红艳女士去世后对其股份继承、遗产继承前夫妻共有财产分割而导致的相关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方面带来影响；公司原有各业务的实际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各业务模块正常运行，业务内容未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35 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36 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	---

（三）限售情况

本次继承股份涉及的限售情形，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限售手续，以中国结算办理后最终数据为准。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涉及到应当披露的信息均已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阜阳市惠颖公证处出具的（2024）皖阜惠公证字第 4914 号《公证书》
-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